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

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6%。

5.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无。

5.3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1。

5.4 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 1 的加分。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3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1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12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2	开标一览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3	服务价格明细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7	投标报价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系指供应商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施工部署及总体安排	1. 总体部署：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具体，内容充实，对项目认识深刻，对施工过程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准确掌握项目的特点得 5 分；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较具体，内容较充实，对项目认识较深刻，施工过程较有了解，较能准确掌握项目的特点得 3 分；施工方案总体描述不具体，内容不充实，对项目认识浅薄，对施工过程没有了解，错误掌握项目的特点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5
		2. 总体安排： 对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的分析，对重要问题能够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能够合理安排施工内容，对保障工期问题有具体措施得 5 分；对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的分析，对重要问题能够提出比较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能够较合理安排施工内容，对保障工期问题有简单措施得 3 分；对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的分析，对重要问题能够提出较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能够较合理安排施工内容，但是对保障工期问题没有措施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5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 分析：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有合理的针对性，认识科学准确，分析到位得 4 分； 有较合理的针对性，认识较科学准确，分析较到位得 2 分；没有合理的针对性，认识不科学准确，分析不到位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4
		2. 对策： 针对重难点提出的初步的解决对策等，包括地质条件对施工的影响分析、选用适合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工艺流程。对策准确，可实施性强得 4 分；对策较准确，可实施性弱得 2 分；对策较准确，没有可实施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 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 4 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得 2 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保修承诺内容全面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	4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具体、保修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保修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工程进度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工程进度体系：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工期目标、工期保证体系、保证工期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措施全面得力，能够保障工期如期完成得 4 分；措施较全面得力，较能够保障工期如期完成得 2 分；措施不全面得力，不能够保障工期如期完成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2.工期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等，措施全面得力，能够保障工期如期完成得 4 分；措施较全面得力，较能够保障工期如期完成得 2 分；措施不全面得力，不能够保障工期如期完成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工程安全体系：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得 4 分；工程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得 2 分；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
		2.安全保证措施： 包括安全目标、安全制度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平安工地建设等，措施全面、能够有效保障工程安全生产得 4 分；措施较全面、较能保障工程安全生产得 2 分；措施不全面、但较能保障工程安全生产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
	其他措施	1.文明施工：临时场地管理、标志标牌设置、施工设备安置等方面，安排全面、合理得 2 分；安排较合理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2.环境保护：材料安置、植被保护、场地恢复、废料处置等方面，安排全面、合理得 2 分；安排较合理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3.风险预测与防范：应对可预见的自然环境、恶劣天气、外部人员对施工影响等方面，安排全面、合理有效得 2 分；安排较全面、合理较有效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4.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方面，安排全面、合理得 2 分；安排较全面、合理较有效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40 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在近 5 年（任职时段在“2019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担任过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的公路日常养护维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养护内容中须同时包含“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中三项），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9 分。 2.项目负责人在近 5 年（任职时段在“2019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担任过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 万的公路桥梁新建（或	15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改扩建或拆除重建或养护维修)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绩,每增加1个加3分,本项最多加3分。 3.项目负责人在近5年(任职时段在“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担任过合同金额不少于150万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绩,每增加1个加3分,本项最多加3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及其考核指标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书、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加盖公章的履约证明)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企业业绩	1.投标人在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独立完成过合同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维修业绩(养护内容中须同时包含“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中三项),每增加1个加5分,最多加10分。 2.投标人在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独立完成过合同额不少于150万元的公路桥梁新建(或改扩建或拆除重建或养护维修)工程业绩,每增加1个加2.5分,最多加5分。 3.投标人在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独立完成过合同额不少于150万元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业绩,每增加1个加2.5分,最多加5分。 注:企业业绩及其考核指标以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中体现考核指标的关键信息页、工程验收证书)中载明的信息为准,同时还必须提供官方网站中标公示页。	20
	履约信誉	(1)上两个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级的供应商,得5分。 (2)其他供应商根据上一个年度其信用评价结果评分:AA级的得4分,A级的得3分,B级的得2分,C级的得1分,D级的得0分。 注:(1)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结果公告(非结果公示)为准。 (2)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①	5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②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③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超过三年（自然年，下同）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 （3）供应商无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公告、以及体现供应商评定等级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合 计			100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u>3</u> %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价格部分总分值 <u> </u> × <u>3</u> %。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u>3</u> %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价格部分总分值 <u> </u> × <u>3</u> %。